

《法律语言运用学》本着经世济用和博综融贯的宗旨，忠实地回溯源远流长的中国法律语言文化，总结与探索历时性的运用汉语书面语表述法律及法律文书的规律，以期对现代立法、制作法律文书和学法用法起到指导作用。诚能如是，乃学术人生中之快事也！



FALU YUYAN YUNYONGXUE

法律语言运用学

王道森·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语言运用学

王道森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语言运用学/王道森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11

ISBN 7 - 80182 - 201 - 3

I. 法… II. 王… III. 法律语言学 - 研究

IV. 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4002 号

法律语言运用学

FALU YUYAN YUNYONGXUE

著者/王道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5 字数/325 千

版次/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01 - 3/D·1167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在语言学与法学的十字路口思考 (代序言)

我在读大学中文系时就对汉语语言学情有独钟，常去图书馆借阅语言学、汉语语法、训诂和考释方面的经籍，索迹追踪钻研，且经常向汉语教授请教答疑，如是集成十几万字笔记。这番功夫，对于我以后的语文教学、研究与写作颇有益处。1975年，国家正式启动修订百余种中文辞书的宏伟工程。湖南省委宣传部承接了部分《辞源》修订任务，并从计划筹建汉语研究所考虑，选调了我等八位无冕后生，与诸多教授、学者组成《辞源》修订组。我们在长沙西郊石佳冲省委党校落居。那里绿树成荫，环境幽雅。宽敞的书屋里，陈列着几万册古旧书籍及辞书。我痴心遨游书海，钻研训诂，又得益于多位资深教授不吝垂教，几度光阴，积累颇丰。

俟《辞源》初修工作告竣的1979年，因省里原定组建汉语研究所计划流产，我只能重新选择归宿，当时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废而复兴，国家公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几部组织法。我出于对社会主义法制惨遭“文革”浩劫的痛定思痛，毅然改行调到刚刚组建的省检察院研究室工作。在从事检察工作的七年里，我补修了大学法律本科的全部课程，并结合实案进行了有关刑法理论研究。1987年，我又调到刚刚组建的省府法制局具体负责“立法”

工作。次年又顺利地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往后的多年里，我利用工作之余，继续矢志不渝地坚持自学与笔耕：一边痴情于钻研法学，并热心参加法学会学术研讨活动，为报刊撰写论文；一边继续学习与研究汉语语言学，编写了30万字的汉语书稿。只因个人志趣之情缘难却，自然地甘于寂寞静处，淡泊人生得失，“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范仲淹《岳阳楼记》）。孟子说：“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孟子·告子上》），我却大违先哲训导，执著地站在语言学与法学的十字路口思考，乃二者兼爱，不愿舍一。

语言学与法学是彼此独立又彼此联系的两类学科，二者都是与人如影随形，却又都是深奥莫测。以二者各自的研究而论，中外学者趋之若鹜；然而，学术界对于二者之间的边缘研究，即显得过于冷漠。譬如：语言学与法学的联系及相互影响，法律语言与民族共同语的分异性与统一性，法律语言运用的阶级意志与人类共同理念，法律语言的继承与创新，法律语体的概念归宿与历史性的冷漠，法律语词的专义性与专业术语的含义，等等。我以为这些课题的研究，对于现行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学教育，都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就从我国现行法律的语言运用状况来看，固然有宪法和有关基本法律不失为规范严谨言简意赅的典范，而某些法律和诸多法规、规章，却存在许多语言运用失宜甚至明显错误的现象。究其原因，恐怕是法学界与立法人员对于语言运用的共性规则，语言学界对于法律语言运用的个性规则，都缺乏必要的关注与沟通所至。

基于上述思考，我利用多年来对汉语语言学和立法学的理论与实践的积累，又耗时三年，对跨及汉语语言学、语用学、法学、法律语言学之间的边缘学科进行了初步的研究与探索，写成了这本《法律语言运用学》。我想，尽管这方面的研究与探索还显得粗糙与肤浅，但写出来总比梗塞在心里要好些。它，对于现今依法

治国法制昌明时代的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律师代理活动和法学教育，或许有所帮助与借鉴；对于语言大师、法学大师和立法界同仁的深入研究与建言立说，或许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这，就是我写这本书的初衷之所在。

二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法律语言文化源远流长；同时，中国又有过 2000 多年封建专制统治，传统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浸透着浓厚的专制气息。这是我们研究中国法学和法律语言运用学，需要认真地面对的史实。

据《左传》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可见，中国早在 4000 多年以前就产生了成文法。春秋战国几百年间，是中国古代文化的辉煌时期。代表奴隶主贵族阶级利益的一大批思想家、政治家、法学家，倡演了风起云涌的儒、道、墨、名、法等各家流派的学术争鸣，而至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偃旗息鼓。

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那场“批儒评法”运动，由政治斗争的原因导致我国法学理论走向误区。先秦浑浑洋洋的“儒”、“法”之争，本质上是“礼治”与“法治”之争，而非“人治”与“法治”之争。法家反对“礼治”是为了施行极端专制主义的“法治”，韩非子的人口论认为，国家由于人口的增长快于生活资料的增长，而人的本性都是自私的，人多物少则必然发生争夺，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则必须运用法律“禁暴止乱”，他要求人君不要靠“恩爱”、“德厚”来治理国家，而要“不养恩爱之心，而增威严之势”（《韩非子·六反》）。他主张人君“抱法处势”，这里的“势”，就是权势，主张皇帝集权。他主张“以法为本”，“法”、“术”、“势”结合。何谓“术”？“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韩非子·难三》）。儒家针对法家暴力型的“法

治”，强调“礼教”、“德化”、“仁政”，但并非绝对反对“法治”，只是反对“以力服人”和“折民惟刑”的思想。孔子主张人君“为政以德”，“德主刑辅”，在君臣关系上，“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看来，儒家的治国思想比较符合中国封建社会的实际，所以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我以为，儒家和法家从本质上说，都是主张“人治”，都是在谋求治国大计，以维护以皇帝为核心的封建专制统治。

中国封建社会通过法律语言运用，表述了繁浩的法律制度。然而，由于儒法合流、礼刑合一、民刑不分，立法和法律释义则必然地引经附会。从而形成了政、史、哲、法混杂的治国理论和杂论语体，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学理论体系及法律语体。

西方国家在公元前7世纪之后才产生古希腊奴隶制成文法，比中国最早的奴隶制成文法晚出千余年。但是到了后来，西方法律内容之磅礴、影响之广大，却远远地超过了中国封建制法律。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和《查士丁尼民法大全》，都推动了古罗马法和罗马法学的快速发展。在罗马帝国前期，第一次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第一次出现了法律学校和法学派别（拉别奥派和卡皮托派），第一次写下了大批法学著作。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这就为西方资本主义法律的产生和法律的统一奠定了坚实基础。

继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和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之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展开广泛的立法活动，尤其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本主义民法有了重大发展，最具有代表性的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以及德国、法国的商法典。其立法技术臻于完善，法学理论的研究领域也不断拓宽，许多研究已涉猎法律与语言的关系。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取得革命胜利的无产阶级在建立人民政权的同时，“力求以无产阶级的法律代替资产阶级的法律，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16页），真正实现了“使法律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4页）。马克思主义法学创立一个多世纪以来，始终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真正掌握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之成为一门独树世界学术之林且不断发展与丰富的科学。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领袖和历代领导集体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观，十分重视社会主义立法。毛泽东同志从民主立法原则到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完善法律体系，都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9页）。他在1962年批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转引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会见日本访华团谈话中说：“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9页）。江泽民同志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且提出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是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建立和彻底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为前提的。从1954年制定第一部《宪法》开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历史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

明两手抓的方针，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空前未有的良好环境。我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已制定法律和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四万余件，初步形成了覆盖社会各个领域的多层次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活动，正在沿着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公开化的轨道健康发展。同时，我国法学研究也日趋活跃且不断深入，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正在形成。

纵观悠久的中华法律发展史，既有阶级性，又有时代性；既有继承，又有创新；既有中华民族的独一无二特色，又有同国际社会的协调与融合。我们应该实事求是地看待过去和现在，实事求是地看待人家和自己。我国现代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现了人民性、民主性和统一性，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无法比拟的。但是，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相比较，我国社会主义法学还是年轻的学科，还缺乏理论的完整性与系统性，还有一些很不成熟甚至尚未涉猎的理论层面。

四

科学研究的分工，是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而逐步细化的。正是这个道理，法学才成其为—门独立的具有系统化理论的学科，并且才有可能产生出多层次的分支学科。以学术界已普遍承认的“法律语言学”而言，它是跨及语言学和法学等学科的边缘学科，是研究法律语言现象的一门新兴学科。相对而言，西方国家对法律语言学研究得较早，且有了一定的深度；而我国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还处于初始时期，少有的教科书或专著，还写得粗糙与肤浅。

18 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说过：“法与法律制度是一种纯粹的语言形式。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法律是通过词语订立和

公布的。法律行为和法律规定也都涉及言辞思考和公开的表述和辩论，法律语言与概论的运用，法律文本与事实相关的描述与诠释，立法者与司法者基于法律文书的相互沟通，法律语境的判断等等，都离不开语言的分析。”法律语言学是语言学与法学结合的学科。一方面，它是语言学的分支，为一定国家的全民服务；另一方面，它是法学的分支，受一定社会形态的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影响，为一定社会形态的国家立法、司法等法律活动服务。

是否有了法律语言学，就没有必要创立“法律语言运用学”呢？回答是否定的。狭义的法律语言是在法律语境中反复应用的特义或变异的语言因素，本质上仍然是一种语言，是人类用以表达意思、交流思想的工具，由语音、词汇和语法构成一定的系统，其语音、词汇和语法功能都一视同仁地为各个阶级服务；它也受到阶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某些变异性词汇意义的阶级倾向。而“法律语言运用学”则属于应用语言学，是跨及语言学、语用学、语义学、法学、法律思想学、法律文书学、逻辑学、修辞学等学科的边缘学科。它研究的对象不仅涵盖法律语言学的全部内容，更需要研究法律语言的表达，最终为一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服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语言运用学为人民大众服务，体现人民的意志。本书研究与探讨的内容不是法律语言运用的全部，而是着重研究我国现实的和历史的法律语言运用规律。其中，侧重于研究我国现代社会主义法律及法律文书运用汉民族共同语的规律以及少量变异性语言因素的现象。

法律及法律文书都以书面语言作为载体，无疑有赖于书面语言的表达；语言作为“思想的直接现实”，又应该为表达法律及法律文书尽职尽责。我国的法律语言运用应当遵守汉民族共同语规范，以达到语言作为人们交际工具的表达效果。法律和法律文书又具有不同于其他语体的特义概念和习惯用语，需要我们去认识、

鉴别并加以运用。法律语言运用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有的词汇意义与表达方式相当稳定，古今相同，形成悠久的法律语言运用文化；有的则随时代或社会形态的变迁而发生变化，形成一定历史时期或一定社会形态的法律语言运用风格。这些内容，都是本书要介绍的重点。

本书在写作中参阅了古今中外上百部专著，采集了许多宝贵的资料，阐述了本人许多探索性的崭新观点。由于本人知识水平和经验所限，尽管专心致志地捉笔两年，在搁笔之时，仍有如履薄冰之感。诚望专家、立法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王道森

二〇〇三年孟春于长沙川石斋

目 录

在语言学与法学的十字路口思考（代序言）	（1）
第一章 法律语言运用学的科学渊源	（1）
第一节 法律语言运用学是边缘学科	（1）
一、科学的本质在于认识物质的运动规律	（1）
二、人类文明的发展要求科学分工不断细化	（3）
第二节 法律语言运用学从属于应用语言学	（4）
一、语言的概念及特点	（4）
二、语言学的产生与发展理论	（8）
第三节 法律语言及相关概念的表述	（13）
一、法律语言与“绘画语言”不可类比	（13）
二、法律语言与“同行语”不可混淆	（14）
三、法律语言运用学与法律语言学的区别	（22）
第二章 法律语言运用与统治阶级意志	（27）
第一节 法律语言运用体现统治阶级意志	（27）
一、法律语言运用与统治阶级意志之关系论	（27）
二、法律语言运用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之规律论	（28）
第二节 法律语言运用之法律思想形态	（31）
一、法律思想的阶级本质论	（31）
二、法律语言运用显示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33）

三、法律语言运用显示资产阶级法律思想	(41)
第三节 传统法律语言运用的几个理论问题	(42)
一、“名”学与法律之联姻	(43)
二、“律”、“刑”、“法”之异同	(45)
三、“盗窃”罪与私有制保护	(47)
四、严刑峻法与阶级压迫	(49)
第四节 中国现代法律语言运用体现的意志	(52)
一、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	(52)
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	(54)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5)
四、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	(56)
五、杜绝酷刑峻法与坚持罪刑法定原则	(57)
第三章 法律语言运用之文化现象	(60)
第一节 法律语言运用之文化形成	(60)
一、语言文化是最基本的文化	(60)
二、法律语言运用形成特殊的语体文化	(62)
三、法律语言文化肇始于国家的典章制度	(67)
第二节 法律语言运用之文化透视	(70)
一、法律语言文化的历史积淀	(70)
二、法律语言文化表现的传统意识	(71)
三、法律语言文化与权力意识的中西差异	(77)
第三节 中国现代法律语言运用之文化风貌	(80)
一、法律语言运用之文化的时代概念	(80)
二、现代法律语言运用之文化特征	(83)
三、现代法律语言运用之文化理念	(96)
四、现代法律语言运用之文化思考	(101)

第四章 法律语言运用之继承与借鉴	(112)
第一节 继承与借鉴的理论认识	(112)
一、法的本质属性思辨	(112)
二、继承与借鉴的必然性	(116)
三、继承与借鉴的表现方式	(119)
第二节 中国男权与宗法制度的继承	(122)
一、中国男权制度的继承	(122)
二、中国宗法制度的继承	(124)
第三节 中国君权与人治制度的继承	(128)
一、封建时期的君权与人治制度	(128)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民主与传统观念	(130)
第四节 中国司法与法律制度的继承	(132)
一、源远流长的司法、法律制度一脉相承	(132)
二、现代司法、法律制度的继承、借鉴与创新	(142)
三、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与传承	(144)
第五节 中国传统的监督与监察制度的继承	(147)
一、监督与监察制度是统治阶级的执政方略	(147)
二、传统的监督与监察制度的历史传承	(149)
三、传统的监督与监察制度的历史总结	(154)
第五章 法律语体的渊源与历史形态	(157)
第一节 法律语体的概念、渊源与特征	(157)
一、法律语体的概念辨析	(157)
二、法律语体的渊源与特征	(158)
第二节 法律语体的历史地位与思辨	(161)
一、现代法律语体归类的混乱现象	(161)
二、法律语体的历史地位思辨	(163)

第三节 传统法律语体的概念与形态	(166)
一、传统法律语体的概念辨析	(166)
二、传统法律语体的形式与内容	(169)
第六章 现代法律语体及语言运用特征	(181)
第一节 立法语体及语言运用特征	(183)
一、立法语体的概念与特征	(183)
二、立法语体的内容与结构	(198)
第二节 司法语体及语言运用特征	(212)
一、司法语体的概念与特征	(212)
二、司法语体的历史与现状	(220)
第三节 律师语体及语言运用特征	(235)
一、律师制度的属性与发展状况	(235)
二、律师语体的概念与写作要领	(239)
第七章 法律的解释与说明之语言运用	(246)
第一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说明概述	(246)
一、法律解释与法律说明的含义	(246)
二、法律解释与法律说明的渊源	(248)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基本形式和语言要求	(251)
一、法律解释的形式、依据与效力	(251)
二、法律的有权解释及其语言要求	(253)
第三节 法律说明的语体概念与形式	(263)
一、法律语体中的说明与解释的区别	(263)
二、法律说明的几种语体形式	(264)
第八章 法律语言运用与字、词训释	(271)
第一节 汉语的字、词、语及汉字的音、形、义	(271)

一、汉语字、词、语的概念混同	(271)
二、汉字的音、形、义不可分离	(275)
第二节 语言的约定俗成与规范化	(278)
一、语言的约定俗成与规范化的关系	(278)
二、语言的规范与规范的语言之史鉴	(279)
第三节 传统训诂学与现代词汇语义学	(284)
一、传统训诂学及词义训释	(284)
二、词汇语义学及词义辨析	(290)
第四节 词汇类别、词法及修辞手段	(297)
一、词汇的类别	(297)
二、词类的辨析	(303)
三、词汇的修辞意义	(310)
第九章 法律语体语境与词语使用规则	(322)
第一节 法律语体语境概念与特征	(322)
一、语境的概念	(322)
二、法律语体的语境特征	(324)
第二节 词语概念与法律语体词语使用规则	(332)
一、词语的相关概念与发展规律	(332)
二、法律语体词语使用规则	(343)
第三节 法律语体语汇表达技术	(361)
一、语汇表达技术的理论与实践	(361)
二、法律语体的语汇表达技术	(368)
第十章 立法语体的表达技巧与句式分析	(377)
第一节 汉语表达技巧之理论述要	(377)
一、汉语修辞与语法、逻辑之关系	(377)
二、汉语表达技巧之传统理论	(379)

第二节 现代立法语体表达技巧与瑕疵举隅	(383)
一、现代立法语体表达技巧的基本要求	(383)
二、现代立法语体表达之瑕疵举隅	(385)
第三节 现代立法语体常见句式与句群分析	(390)
一、现代立法语体句式的整体风貌	(390)
二、长句与短句的运用	(394)
三、“先总括后分列”句式的运用	(398)
四、语序变化与语言成分省略	(401)
五、“主体省略”与“主体隐缺”句式的区别	(405)
六、立法语体句群的缀合与衔接	(407)
主要参考书目	(414)
后记	(416)